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總說明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配合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規定,移列至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另配合現行實務需求盤整各縣市編班樣態,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準則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學生同異班編班方式及轉班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教育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並配合本法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四、修正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部定課程名稱變更,修正課程綱要之領域名稱。(修正條文第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原第十二條第二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修正移列至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準則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p>	<p>第二條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常態編班：指於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 二、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p>	<p>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常態編班：指於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 二、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p>	<p>序言酌作標點符號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p>

<p>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p>	<p>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p>	
<p>第四條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p> <p>一、<u>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二、<u>多胞胎者，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u></p> <p>三、<u>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u></p> <p><u>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或因教育輔導需要，學生得透過轉班作業程序申請調整班級，其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補充規定。</u></p> <p>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p> <p>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因應霸凌、性平案件、教師子女等因素有異班需求，或多胞胎有同班或異班之需求，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學校實施常態編班時，得將學生進行異同班標註，學生需編於同班得綁定後與一般學生依常態編班流程進行編班；需編於異班之學生，如編班遇同班情形，得再將其以抽籤方式進行班級調整，且不得指定班級，以兼顧常態編班公平性。其修正理由如下：</p> <p>(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另依校園性</p>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其處置措施需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為避免個案當事人同班造成二次傷害，倘依轉班程序進行班級調整，恐增加被害人之心身壓力等情事，爰針對個案情況異班處置，俾維護學生之受教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 避免教師子女編入同班影響教育之公平性，應以異班為原則。

(三) 因應家長照顧需求，對於多胞胎學生，有選擇同班或異班之情行，如同班得以課業協助及班級活動兼顧，或異班得以減少競爭與比較。

二、為符應特殊個案學生之輔導需求，教育部

		<p>前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臺國(一)字第零九四零零二二六二一號函送「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爰此學校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可依所屬直轄市、縣(市)相關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為明確及精簡法規用語，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國民小學之簡稱，並移列至第三項。</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小之常態編班。</p> <p>前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處)人員、國中小校長、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編班推動委</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小之常態編班。</p> <p>前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人員、國中小校長、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編班推動委</p>	<p>一、為與本法用語一致，修正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配合各直轄市、縣(市)之組織設置差異性，爰將「教育局局長」修正為「教育局(處)長」，俾符實際，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三、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均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所屬一級機關或一級單位，其下所設單位已無「課」之類型，並配合第二項之修正，爰將第三項「教育局課(科)長」修正為「教育局</p>

<p>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局(處)科長或督學擔任。</p>	<p>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局課(科)長或督學擔任。</p>	<p>(處)科長」。</p>
<p>第六條 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p> <p>一、<u>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u>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p> <p>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p> <p>三、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p> <p>四、<u>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u></p>	<p>第六條 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p> <p>一、<u>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u></p> <p>二、<u>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u></p> <p>三、<u>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u></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一；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為明確及精簡法規用語，爰第一款增列國民中學之簡稱，將國民中學簡稱為國中。</p> <p>(三)考量實務運作各班班級人數應達平均，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班級人數較少優先分配轉入班級，人數相同則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四條規定，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學校提供之人力資源及協助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前開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予計算，爰增列第四款定明編班後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之編班規定，將現行第</p>

<p><u>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u></p> <p>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並應派員到校督導。</p> <p>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u>包括</u>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p>	<p>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u>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u></p> <p>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p> <p>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p>	<p>一款後段、第二款後段及第三款後段刪除。</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一。</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p> <p>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p>	<p>第七條 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p> <p>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國中小之分組學</p>	<p>第八條 國中小之分組學</p>	<p>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p>

<p>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p> <p>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p> <p>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u>自然科學</u>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u>自然科學</u>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p> <p>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備查。</p>	<p>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p> <p>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p> <p>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p> <p>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教育課程綱要施行後，部定課程名稱已有變更，爰配合課程綱要之領域名稱，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一。</p>
<p>第九條 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p>	<p>第九條 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及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學生<u>及其法定代理人</u>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p>	<p>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一，並修正「家長」為「法定代理人」。</p>

學習效果。		
<p>第十一條 編班推動委員會應規劃評鑑制度，評鑑各國中小常態編班執行成效，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報告。</p> <p>編班推動委員會得依前項評鑑報告，針對各校之執行成效，建請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辦理獎懲。</p>	<p>第十一條 編班推動委員會應規劃評鑑制度，評鑑各國中小常態編班執行成效，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報告。</p> <p>編班推動委員會得依前項評鑑報告，針對各校之執行成效，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獎懲。</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一。</p>
<p>第十二條 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p> <p>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二條 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p> <p>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一。</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定補充規定，並報中央<u>主管機關</u>備查。</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定補充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一，另將「教育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